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281,953.8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5,028,195.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528,760.53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581,930,951.8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5,851,567.15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



总股本 3,754,393,24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25,615,053.8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99%。

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5,615,053.88	581,930,951.88	509,057,193.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167,392.37	1,533,901,725.83	1,709,498,430.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04,504,508.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5,851,567.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6,603,19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0,522,51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616,603,199.5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586,150,212.45元、3,875,309,799.7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2.9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831,397,347.88元、856,014,681.0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2.14%。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